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7月1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环保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9人，本次会议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公司2009年1-6月份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数量：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产状况、负债结构、未来获利能力、股本规模及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含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股份种类：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开户条件的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然后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

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时间: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 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

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 (1) 年产 40 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
- (2) 年产 6 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

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所存余, 则公司将存余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代表了行业发展方向, 也是本公司进行规模化生产的需要。实施该项目体现了本公司高起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发展战略。本项目如实施成功后, 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资本市场情况，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A 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 (2) 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 (3)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 (4) 根据有关政府机构的意见和核准以及发行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 (6) 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 (7)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5.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 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1、 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 22、 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23、 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5、审议并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26、提议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附。

以上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21、22、23、25 项议案还应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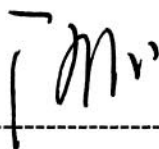
【开晓胜】



【张 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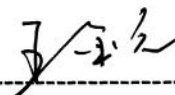
【何勇兵】



【汪玉】



【胡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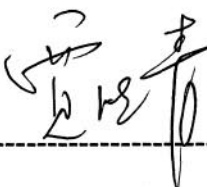
【王金元】



【宋 常】



【潘天声】



【贾晓青】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